

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

关于申报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 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专项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省属中小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20〕1 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粤教继函〔2020〕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。经研究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工程办）定于 2022 年 3 月份面向全省开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（以下简称能力提升工程 2.0）专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申报主题

（一）区域整体推进

区域整体推进主要研究区域如何更好地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.0 项目，如何在资源、环境、研训团队建设等方面统筹规划，协同推进的模式与方法。选题方向参考：

1. 区域智慧教育（或多技术融合）资源建设
2. 区域智慧教育（或多技术融合）平台与环境建设
3. 区域智慧教育（或多技术融合）研训团队的建设
4. 能力提升工程 2.0 区域教研活动的开展
5. 能力提升工程 2.0 区域教学成果的培育与交流
6. 集团化办学模式下如何整体推进能力提升工程 2.0

（二）智慧教学研究

智慧教学研究要求利用交互技术、VR/AR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教与学的理念重塑、要素重组、系统重构、流程再造，探索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教学、个性化学习、项目式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。“智慧教学研究”选题方向参考：

1. 基于智能教学系统的数据驱动型精准教学模式研究
2. 基于智能教学平台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
3. 基于智能交互技术的学生个性化学习策略研究
4. 基于智能教学环境（或新型学习空间）的项目式学习、创造性学习、跨学科学习（STEAM 教育）、沉浸式学习等教与学模式研究

（三）智慧评价研究

智慧评价研究要求利用智能交互技术、可穿戴设备、智能终端等采集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社交等行为数据，并进行可视化诊断分析，研究面向学生的精准化、多维度测评方式。

选题方向参考：

1. 基于数据分析的学生课堂学习精准测评研究
2. 基于学生行为数据的心理健康监测、预警和干预研究
3. 基于智慧装备的学生实验行为精准反馈研究
4. 基于数据分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型研究

（四）智慧治理研究

智慧治理研究要求利用新一代互联网、物联网、5G、大数据、学习分析等技术，建立或升级改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平台，实施学校用户对象、业务流程、数据整合，探索基于数据分析的扁平化治理模式。“智慧治理研究”选题方向参考：

1. 基于大数据的学校教育教学评价与常态化质量监测研究
2. 基于 5G 技术等新基建的平安智慧、绿色生态校园建设研究
3. 基于智慧校园的学校扁平化治理模式研究
4. 基于智慧校园的学校高效、协同治理机制研究

（五）未来（智能）教育研究

主要针对未来教育、智能教育开设的课题，选题方向可参考：

1. 未来（智能）学校办学特质研究
2. 未来教育理念下教与学的创新
3. 智能时代的教育重构与教学创新

（六）教学研究

教学研究主要探索教育信息化 2.0 环境下开展协同教研、协同备课、协作交流的方式方法，采集分析教研团队行为数据，为团队教研能力整体提升提供决策支持，探索快速、精准提升

教研团队整体教研水平的策略。选题方向参考：

1. 教育信息化 2.0 环境下的教研团队组织模式研究
2. 教育信息化 2.0 环境下的教研团队工作机制研究
3. 基于数据分析的团队教研能力整体提升策略研究

三、申报要求

课题申请人可基于申报主题，结合实际、自身研究方向等进一步细化研究主题，再进行申报。

1. 请根据上述列示的课题进行选题论证。课题申请人可在选题范围和框架内自选切入点和论证角度，自拟题目。

2. 申请人须围绕信息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结合发展实际及未来发展方向，着力探索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的机制和路径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。

3. 申请人必须为我省在编教师、县（市、区）在编工作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，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4. 申请人要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。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，成果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明“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专项科研课题（课题批准号：××××）成果”。论文、研究报告须在 1 年内完成，专著须在 2 年内完成。

5. 同一主持人的同一课题如已得到各级教育部门（含学校、区县、市）立项资助，不能再次进行重复申报。每个项目负责

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 2 项。

四、申报时间与方式

(一) 申报时间。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本次课题申报由地市教育局统筹推荐申报，申请人须将课题申报材料向所在地市教育局提交申请，地市教育局择优向省工程办申报，每个地市限报 40 个。各地市教育局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(附件 2)以及汇总申报材料，打包整理为 RAR 或 ZIP 格式压缩包，并命名为“提升工程 2.0 专项课题+地市”发送至省工程办邮箱 wjytsgc@163.com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专项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》(word 文档);

2. 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专项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》(打印签字后盖章，提供 PDF 扫描版);

3. 申请人已立项课题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请人将上述申报材料打包整理为 RAR 或 ZIP 格式压缩包，并命名为“申报主题+类别+姓名”，如“智慧教学研究+学校/区域+张三”，发送至所在地市教育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省工程办将于 2022 年 5 月下旬组织课题评审，评审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竞争的原则，择优立项。

2. 本次科研课题由申报人自筹经费。

3. 联系人：陈绍珂；电话：020-34113157；邮箱：wjytsgc@163.com。

附件:1.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

专项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

2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
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2 日